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7 月 31 日，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发布了《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的吡仑帕奈片被联采办列入《第 12 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拟中选企业	拟中选品种名称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康弘药业	吡仑帕奈口服常释剂型	吡仑帕奈片	成人和 4 岁及以上儿童癫痫部分性发作患者（伴有或不伴有继发全面性发作）的治疗。 成人和 12 岁及以上儿童癫痫原发性全面性强直-阵挛发作患者的加用治疗。	2mg	28 片/盒

注：（一）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具体方式由各省确定。原则上中选品种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 90%。

（三）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选的吡仑帕奈片于 2026 年 5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623）。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日